- 8.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 9.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9.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 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u>的<u>医疗设备采购项目</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u>,属于<u>其他未列明</u>行业;制造商为<u>北京柏惠维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106</u>人,营业收入为<u>7023.75</u>万元,资产总额为<u>44866.20</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9 日

